附件2

广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适用性评审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经营场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评审内容 | 是否符合 |
| 1.申请单位为已取得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，且在广州市内已有10家或以上的直营门店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2.申报参加评审的门店，属于申请单位的直营门店（分支机构）；其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（含500平方米）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3.申请单位和其申报参加评审的门店，均使用统一商号（字号），具有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，实行统一组织架构，统一经营管理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，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　 4.申报参加评审门店的经营项目、工艺流程布局、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5.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| **备注：**1.本评审意见仅在广州市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单位“告知承诺制”实施期间、实施范围内有效。2.以上评审内容全部为“符合”的，评审意见为“通过”。 |
| 评审人员签名 | 年 月 日 |
| 评审单位（加盖公章） |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经评审单位盖章后，评审部门和申请单位各一份。